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的管理，按照依法合规、节约有效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经费每年按实际发生额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第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主要用于如下事项：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所需经费；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购买有关书籍、资料等开支；
- 3、董事会/监事会为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质量和水平的外出业务调研、交流、学习所需费用；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有关费用；
- 5、公司信息披露所需相关费用；
- 6、独立董事津贴；
- 7、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补助不超过1000元/每人每次。
- 8、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费用；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需费用；
- 10、公司董、监业务工作需要及股东事务处理相关费用；

11、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四条 公司授权证券投资部按照本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具体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证券投资部对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主要职责为：

- 1、拟订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纳入单位财务预算；
- 2、拟订及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3、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费用途及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的具体实施办法为：

以董事会/监事会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批准，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具体办理。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6年4月14日